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438號

原告 楊睿淵
訴訟代理人 廖庭璉律師
黃宏仁律師
被告 黃惟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60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000元，原告尚應補繳34,6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簡純靜